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文件

平财购文〔2022〕30 号

签发人：苏永华

平桥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平桥区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区直各单位、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现将《平桥区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平桥区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考核工作，促进集中采购机构工作质量的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监察部《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级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考核工作。具体监督考核工作由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承担。

第三条 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办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的原则。

第四条 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实行定期和定项考核。定期考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定项考核根据工作需要随机进行。

对集中采购机构每年进行一次全面综合考核。考核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五条 各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考核小组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小组可以邀请监察、审计部门人员参加。必要时邀请采购人和供应商参加。

第六条 定期或定项考核，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应于考核开始前15天，向集中采购机构发出书面通知，明确考核时间、要求

或项目内容。

第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接到考核通知后，在 7 天内按照考核要求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时做好有关考核所需文件、数据及资料的整理工作，以备向考核小组提供。

第八条 考核的主要内容：执行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情况，有无违纪违法行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情况；政府采购文件档案管理情况；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发布率，采购文件、采购结果和合同备案率，改变原审批采购方式率和询问、质疑答复满意率，被投诉率和因有效投诉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率；工作效果和服务质量，采购当事人的满意度；有关报表数据是否准确、及时；单位及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情况等。

第九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小组对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自查报告和相关考核资料进行验证核实，对考核内容进行量化打分。

第十条 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时，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可向采购人、供应商和专家评委征求对集中采购机构的意见，并作为考核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考核小组要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考核意见。书面考核意见应当由考核小组集体研究决定。考核小组在形成考核意见前，应当与集中采购机构交换意见。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综合考核小组意见和采购人、供应商、专家评委的意见及日常现场监督的具体情况，作出正式考核报告。考核报告要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同时抄送监察部门、审计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考核报告作出后，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考核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布。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根据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改进建议。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建议进行整改，并按时将整改情况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内控制度建设考核。标准分为 30 分。

(一) 岗位设置。标准分为 10 分。

1. 建立了岗位工作责任制度的，记 4 分；没有建立岗位工作责任制度的，记零分。

2. 工作岗位设置合理，管理操作环节权责明确，形成内部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制衡机制的，记 6 分；岗位设置不合理，操作环节权责不明确，没有形成内部制衡机制的，记零分。

(二) 人员技能。标准分为 5 分。

人员配备满足工作需要，其中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占在职人员总数的 60%(含 60%)以上，记 5 分；达不到 60%的，记零分。

(三) 业务培训。标准分为 10 分。

1. 每季度开展内部业务培训二次以上(含二次, 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的, 记5分;每季度培训未达二次的, 记零分。

2. 参加各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组织的年度业务培训, 参训率达到100%, 且考核通过率达到90%(含90%)以上的, 记5分;未达到的, 记零分。

(四)档案管理。标准分为5分。

1. 制定了完善的政府采购文件档案管理制度的, 记3分;没有制定档案管理制度的, 记零分。

2. 归档资料及时、完整、真实, 且保管符合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的, 记2分;资料不全, 不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的, 每少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第十五条 代理程序考核。标准分为30分。

(一)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标准分为5分。

按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的, 记5分;缺一次扣0.5分, 扣完为止。

(二)编制采购文件水平。标准分为10分。

编制的采购文件(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合法、合规、科学、细致、严谨, 没有出现差错的记10分;如出现原则性差错, 每出现一次扣1分;出现一般性差错每出现一次扣0.5分, 扣完为止。出现倾向性条款经专家评委依法依规确认的记零分。

(三)发布采购信息、公告采购结果。标准分为10分。

应当发布采购信息的项目全部按规定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准确、规范发布的，记 5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应当公告的采购结果全部按规定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准确、规范发布的，记 5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四)抽取评审专家。标准分为 5 分。

按规定从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记 5 分；未按规定抽取的，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第十六条 服务质量。标准分为 30 分。

(一)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代理采购服务。在委托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采购的，记 5 分；不能在委托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采购的，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由采购人引起或非由集中采购机构问题引起的除外。

(二)每一项目采购完成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能够及时督促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记 10 分；每违规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考核期内采购项目的实际采购价格低于采购预算和同质量、同配置商品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的，记 5 分；采购价格超预算和同质量、同配置商品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的或者未超预算但采购价格高于同质量、同配置商品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的，出现一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四)考核期内没有供应商质疑和投诉集中采购机构现象，或者供应商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没有疑义，不再向同级财政

部门投诉的，或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经同级财政部门调查核实供应商反映问题不属实的，记 10 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有疑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经同级财政部门调查核实供应商反映问题属实的，记零分。

第十七条 执行法律遵守纪律情况考核。标准分为 10 分。

（一）考核期内认真执行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文件，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记 5 分。

（二）建立健全内部廉洁自律制度，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级党委、纪委制定的廉洁自律规定，没有出现违反廉洁自律规定和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记 5 分。

出现违法违纪案件被有关部门及内部检查核实的，考核等次确定为不合格。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总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80 分及以上的为优良，60 分及以上的为合格，达不到 60 分的为不合格。

第十九条 考核中，集中采购机构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考核意见及时改进工作的，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止一至三个月的代理采购业务（此期间业务由采购人委托其他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进行内部整顿。其中涉及集中采购机构领导或工作人员的，监察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集中采购机构发生下列情形，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一)应当采取规定方式而擅自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
-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三)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的；
- (四)在招标过程中违规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五)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止一至三个月的代理采购业务(此期间业务由采购人委托其他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进行内部整顿。

- (一)未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 (二)按规定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而发布率不足 95%的；
- (三)按规定应当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合同其备案率不足 90%的；
- (四)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擅自改变采购方式的；
- (五)质疑答复满意率、服务态度和质量满意度较低的；
- (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考核内容的。

第二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将追究有关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且视情节给予短期离岗学习、调离(辞

退)、处分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与政府采购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违反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的；

(四)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五)由于个人工作失误，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三条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或考核小组在考核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的，要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其上级部门或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